社團法人臺南市民間防護暨團體韌性發展協會(原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民團協會）章程修正對照表(115年7月4日修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第　一　條 本會名稱為**臺南市民間防護暨團體韌性發展協會協會**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英文名稱為Tainan Civil Protection & Community Resilience Association。本會台語羅馬拼音名稱為Tâi-lâm-chhī Bîn-kan Hông-hō͘ kì Thuân-thé Lūn-sèng Huat-tián Hia p-huē	第　一　條 本會名稱為台南市民團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英文名稱為Tainan City Minuteman Association。本會台語羅馬拼音名稱為Tâi-lâm-tshī bîn-thuân hiap-huē。	為使本會定位明確化，並使名稱具體彰顯組織功能及宗旨，以利跨域合作、精準對接贊助、提升爭取社會資源與募款等效益，爰修正第一條。
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**四種**： 一、正式會員：凡設籍、就業於本市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具有相關專長及領導才能者，成	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正式會員：凡設籍、就業於本市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具有相關專長及領導才能者，成	(一)本次增設「星火會員」，故會員類別數修正為4種。 (二)增列「星火會員」，意涵取自「星星之火足以燎原」，該會員雖非本會正式成員，但對於本會之活動或計畫積極參與

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正式會員。 二、預備會員：凡設籍、就業於本市，贊同本會宗旨，成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預備會員。 三、千里會員：凡非設籍、就業於本市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成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千里會員。 **四、星火會員：凡設籍、就業於本市者，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或計畫而有貢獻者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星火會員。**	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正式會員。 二、預備會員：凡設籍、就業於本市，贊同本會宗旨，成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預備會員。 三、千里會員：凡非設籍、就業於本市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成年有行為能力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千里會員。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預備會員得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升級為正式會員。其決議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。	或有貢獻，而促進本會宗旨之實現，特訂「星火會員」，以符實際需求。 (三)基於平等原則，預備會員、千里會員、星火會員均得轉換為正式會員。又會員入會時既無理事會特別決議之要求，會員申請轉換自無採取特別決議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條第3項。另為避免會計作業徒勞，並規定會員轉換毋庸再補齊入會費及當期常年會費之差額，爰增訂第4項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**預備會員、千里會員、星火會員得申請轉換，經理事會審議決議後為正式會員。**其決議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。 **預備會員、千里會員、星火會員申請轉換者，得免補繳正式會費入會費及當期常年會費之差額。**		
第 八 條 會員（含會員代表）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未遵守會員（含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**或有行為足以損害本會聲譽、權益或其他會員權益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**，得經會員（含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	第 八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前項停權處分作成前，除以未繳會費為由停權	

前項停權處分作成前，除以未繳會費為由停權者外，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者外，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
第 十二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 預備會員、千里會員**及星火會員**，無前項之權利。 會員得加入本會之網路社群。	第 十二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 預備會員、及千里會員，無前項之權利。 會員得加入本會之網路社群。	星火會員雖參與本會活動，然尚不涉及內部會務之運作，故規定星火會員亦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**秘書長 1 人**，**副秘書長 1 人**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參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之意旨，將「總幹事」修正為「秘書長」，並增列「副秘書長」一職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 3 人，顧問 3 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 1 人，顧問 1 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有鑑於本會運作規模逐漸壯大，為促進本會與相關團體、單位之友好互動，交換會務發展之意見，特提升榮譽理事及顧問之名額。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。 (一)正式會員：新臺幣 1500 元 (二)預備會員：新臺幣 1000 元 (三)千里會員：新臺幣 1000 元 (四)星火會員：新臺幣 1000 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 (一)正式會員：新臺幣 3000 元。 (二)預備會員：新臺幣 1500 元。 (三)千里會員：新臺幣	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。 (一)正式會員：新臺幣 1500 元 (二)預備會員：新臺幣 1500 元 (三)千里會員：新臺幣 1000 元 二、常年會費： (一)正式會員：新臺幣 3000 元。 (二)預備會員：新臺幣 3000 元。 (三)千里會員：新臺幣 1500 元 三、會員捐款。	為使會計作業順暢，並考量預備會員並無選舉權等公平性因素，爰下調預備會員之入會費為 1000 元，常年會費 1500 元。並配合「星火會員」而增訂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費標準。

1500 元。 **(四)星火會員：新臺幣1500 元。** 三、會員捐款。 四、委託收益。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四、委託收益。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